

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荥建〔2021〕28号

关于印发荥阳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攻坚方案的通知

各在荥建设、施工、监理企业、施工项目部：

现将《荥阳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攻坚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贯彻落实。



荥阳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攻坚方案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全面提升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建筑施工伤亡事故，促进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根据荥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荥阳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荥安委[2020]9号）、《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荥安委督字[2021]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规范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安全行为，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设，强化监管和防范措施，全面彻底排查各类隐患，切实堵塞安全漏洞，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二、整治范围

全市所有已办理施工许可的在建工程项目。

三、整治重点

（一）建筑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和使用工程

1、相关责任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制度落实情况；

2、建筑起重机械产权登记、安装（拆卸）告知、使用登记、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应急救援预案等制度执行情况；

3、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定期检查检测、日常使用、维护保养、技术档案管理以及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是否按有关要求执行；

4、安装（拆卸）单位是否具备起重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安装（拆卸）人员是否持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5、安装（拆卸）单位是否结合建筑起重机械使用说明书的相关要求和施工现场周边作业环境，由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编制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顶升（包括加节、附墙）、拆卸的专项施工方案，方案是否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需专家论证的是否按有关规定要求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6、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顶升（包括加节、附墙）、拆卸作业前，施工总承包、监理单位是否认真审查安装（拆）单位的相应资质及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等相关材料，并参与对施工作业人员的技术交底；

7、建筑起重机械主要受力部位、基础、连接部位、安全保护装置、附墙装置是否完好，是否按说明书和有关要求及时维护保养；

8、是否存在擅自使用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附着装置等承力构件的情况；

9、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司索信号工等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10、检验检测单位是否严格按检验检测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对设备进行检测，并及时、如实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等。

(二) 深基坑工程

1、基坑支护及拆除方案的编制、审核、审批情况，开挖深度5m及以上专项方案专家论证情况；

2、开挖作业是否按照方案执行，坑槽开挖设置的安全边坡是否符合安全要求，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情况；

3、基坑支护单位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支护作业是否按照方案执行；

4、是否设置有效的降水、排水措施；

5、是否按规定进行基坑工程监测，是否按规定对毗邻建筑物和重要管线和道路进行沉降观测；

6、是否按规定设置基坑施工临边防护措施、人员上下专用通道、施工料具距槽边的安全距离等。

(三) 模板支撑体系及脚手架工程

1、模板支撑体系搭设前材料及基础验收、安全技术交底、模架搭设、搭设后检查验收，使用与检查、混凝土浇筑、现场安全监测、模架拆除以及监督管理等制度执行情况；

2、脚手架搭设、拆除单位资质情况，搭设、拆除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脚手架搭设、拆除前安全技术交底和现场监督情况，脚手架材料进场使用前验收及脚手架搭设情况；

3、方案是否严格遵守审核审批程序并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和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审查，需专家论证的是否按有关规定要求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等。

（四）危大工程

加强危大工程施工监管。规范深基坑、高支模、塔吊、施工升降机等危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工作，对已办理施工许可项目的危大工程进行抽查，把好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审、交底、实施、验收等关键环节。同时加大对高处坠落、临边防护、坍塌、防触电、防火、防中毒等危险源检查力度，强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五）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企业落实职工教育培训主体责任情况，企业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和从业人员先培训后上岗制度实施情况。

四、时段安排

第一时段（4月1日—4月18日）：活动部署阶段。全市施工企业、项目部要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工作的特点，分析安全生产现状，制定具体的、可操作的工作方案，广泛动员，统一认识，迅速部署。

第二时段（4月19日—5月9日）：自查自纠阶段。全市建

筑施工企业和在建工程项目要结合专项整治的重点内容，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对关键环节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查，真正做到“全覆盖、底子清、情况明”。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必须立即进行整改，如一时无法整改的必须暂停作业，并定人、定时、定措施落实整改，逐项落实销号。认真开展自查整改工作。

第三时段（5月10日—6月20日）：监督检查阶段。市住建局将在企业、项目自查的基础上进行重点抽查督查，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预防控制，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第四时段（6月21日—6月30日）：精心总结提高阶段。全市建筑施工企业和在建工程项目要对开展安全整治活动进行全面总结，检查评估安全整治活动的实际效果，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完善管理制度，巩固排查治理成果，并形成工作总结报告。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有序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各施工企业、项目部要充分认识开展建筑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制定计划，落实专人负责，做到有布置、有落实、有重点地开展此次专项整治工作。

（二）提高认识，加大宣传。各施工企业、项目部要大力宣传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做到建筑从业人员了解专项整治、落实专项整治、开展专项整治、做好专项整治，把专项整治工作落实到每个企业、每个施工现场。

（三）强化教育培训，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各施工企业、项目部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演练、业务培训、体验式安全教育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严格落实安全教育主体责任，确保一线作业人员先培训、再上岗，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

